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律协〔2022〕21号

关于组建佛山市律师协会证券律师 人才库的通知

全市律师、律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以及我市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添翼行动”，切实做好律师行业服务企业上市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证券律师人才专业素养，提升我市证券法律服务水平，市律协拟组佛山市律师协会证券律师人才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市社会律师、公司律师及公职律师，有志于参与证券业务的实习律师。

二、基本条件

申报佛山市律师协会证券律师人才库的律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二)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三)有志于从事企业上市等证券业务法律服务。

三、优先条件

申报佛山市律师协会证券律师人才库的律师,除符合基本条件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优先:

(一)参与过境内外企业上市、新三板或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等相关法律服务业务,如上市方案论证、上市尽职调查、对企业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审查、对股票发行上市的各种法律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等;

(二)参与过企业上市前期阶段相关法律服务,如对改制重组方案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指导设立或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市前协助公司对各项议事规则、管理制度、治理结构进行评估与整改等;

(三)参与过各类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公开或非公开证券投资基金等相关法律服务业务;

(四)曾担任或现担任上市公司法律顾问,或在上市公司从事过法务工作;

(五)担任过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或参加过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相关机构

组织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

（六）办理过证券业务相关诉讼案件，如：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证券权利确认纠纷、证券交易合同纠纷、证券上市合同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等；

（七）执业前曾在证券交易机构、地方金融局、证券监督部门、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负责处理过企业上市业务工作；

（八）通过证券或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九）具有金融学或证券学硕士以上专业学习背景。

五、评审机构

由佛山市律师行业服务企业上市工作组兼任评审组，负责审查确定入库的律师。

评审组下设办公室，评审组办公室邀请市金融局、上市企业法务负责人等与市律协证券委、合规委、公司委相关人员共同组成评委团，开展人才库评选工作。评委团成员评审时应对本人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回避。监事会指定1名监事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六、申报及评审

（一）申报

符合佛山市律师协会证券律师人才库申报条件的律师自愿申报，符合优先条件的，另需提交符合优先条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涉及需要保密的信息，由申报律师做技术处理。

（二）评审

评审组办公室根据要求组建评委团，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评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线上或线下形式），评选出入库建议名单。拟入库名单将及时在官网、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后提交评审组进行确认。

七、其他事项

（一）各律师事务所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律师申报；

（二）请符合条件并有意愿参加的律师填写《佛山市律师协会证券律师人才库申报表》，并将盖章后 PDF 扫描件及 word 文档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前报送至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如有符合优先条件的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交。

附件：佛山市律师协会证券律师人才库申报表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

（联系人：钟浩安，联系电话：0757-83380153，电子邮箱：
fslx@fssf.foshan.gov.cn）

附件:

佛山市律师协会证券律师人才库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学历		执业时间		
律师事务所						
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律师					
邮箱						
手机		微信号				
执业证号 (律师适用)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实习人员适用)						
证券\基金、独立董事、 董秘等相关证书						
专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IPO/新三板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兼并与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证券化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合规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个人简历 (含工作和 执业经历)						

<p>律协任职情况</p>	
<p>曾/现在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兼/任职情况</p>	
<p>办理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各类债券或证券投资基金发行、证券相关诉讼案件等法律事务情况</p>	
<p>证券相关专业方向学习和/或通过相关资格考试的情况</p>	

注意事项：

1. 本表格所有项目均为必填，填写内容应保证客观、真实，无内容的项目请填写“无”。
2. “学历”请填写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
3. “个人简历”请从大学开始填写。如有证券学习或执业经历的律师，请注明在高校学习所取得的学位和是否取得证券或基金从业资格等。
4. 高校学习、培训记录、相关考试经历等须提供可反映其水平或学习经历的证明。
5. 代理/参与的案件或法律事务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服务/代理合同、法律意见书、裁判文书等证明参与事务服务情况的相关材料）。
6. 符合在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证券交易机构、地方金融局、证券监督部门、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负责（法律事务）工作条件的律师，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单位工作证明、离职证明、劳务合同等）。
7. 证明材料中涉及需要保密的信息，由申报律师做技术处理。

送：省律协，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市司法局律管科，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师协会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2年12月5日印

(共印50份)
